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健康教育所
2020 年度决算公开报告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0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二、关于 2020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二）关于 2020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 2020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关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关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 关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机构运行信息表

第一部分 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职能、职责

1、组织、指导全区开展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制定规划、计划和考核评估标准，进行质量和效果评价，促进社会健康环境的建立和人群健康行为的形成。

2、建立、健全健康教育网络，对全区健康教育进专兼职人员及有关卫生技术人员进行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知识和技能培训。

3、编制、发行健康教育资料，开展健康教育、宣传咨询活动。

4、制定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指导意见和技术规范，提高全区的健康素质和科学文化水平。

5、积极参与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等活动的健康教育工作。

6、指导基层开展健康教育工作。

7、做好各类健康教育材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

二、机构设置

（一）本单位内设 1 个部门：为包头市昆都仑区健康教育所

(二) 本单位是独立预算单位共有 1 家， 是一所财政预算管理的全额事业单位。

序号	本年度纳入部门决算范围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包头市昆都仑区健康教育所	全额事业
2		
3		

我所承担着昆区的健康教育工作，编制数 4 人，实有在编人数 4 人，其中任职 2 人，退休 0 人。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0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收入年初预算 76.04 万元，决算 72.56 万元，决算比预算减少 3.48 万元，主要原因是：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减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 76.04 万元，决算收入 72.56 万元，决算比预算减少 3.48 万元，主要原因是：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减少。支出年初预算 76.04 万元，决算支出 85.06 万元，决算比预算增 9.02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本年度使用上年度财政结转资金；其中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76.04 万元，决算 85.06 万元，决算比预算增 9.02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本年度使用上年度财政结转资金。

二、关于 2020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单位 2020 年度收入总计 88.7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72.56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6.21 万元；支出总计 88.76 万元，其中：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3.70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减少 21.13 万元，下降 19.20%；支出总计减少 21.13 万元，下降 19.20%。主要原因：一是补缴以前年度的养老金、职业年金缴费；二是本年度项目经费缩减；三是使用上年度财政结转资金。

（二）关于 2020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72.5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2.56 万元，占 100.00%。

（三）关于 2020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85.0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4.91 万元，占 52.80%；项目支出 40.15 万元，占 47.20%。

（四）关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85.31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12.76 万元；支出总计 85.31 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 0.25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收入减少 24.58 万元，下降 22.40%；支出减少 24.58 万元，下降 22.40%。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度项目经费缩减；二是使用上年度财政结转资金。

（五）关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85.0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4.91 万元，占 52.80%；项目支出 40.15 万元，占 47.20%。

（六）关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4.9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4.1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5.06 万元、津贴补贴 6.19 万元、绩效工资 13.43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6.24 万元、公积金 3.20 万元，较上年减少 0.90 万元，下降 2%主要原因是：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减少；公用经费 0.7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0.17 万元，邮电费 0.17 万元、工会经费 0.33 万元、福利费 0.12 万

元，较上年增加 0.22 万元，增长 27.8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上级拨付工会经费增加，单位职工福利费支出增加。

（七）关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0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2020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主要原因：与上年持平。

2、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0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0.0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车均运维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与上年持平。

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接待 0 批次，共接待 0 人次。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与上年持平。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二级项目 1 个，共涉及资金 2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 1 个项目：巩固自治区级健康促进区创建成果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实际执行数 27.12 万元，执行率 96.86%。该部分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9.7 分。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部门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巩固自治区级健康促进区创建成果”1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共 1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巩固自治区级健康促进区工作项目经费

年初预算数 28 万元，全年预算数 28 万元，执行率 96.86%。该部分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9.7 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各类宣传教育及健康促进场所等活动，开展辖区内居民健康素养工作调查，健康素养率达 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业务量增加，专业技术人员较少，影响开展项目工作进度。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加大康教育工作宣传力度，全面普及健康教育方面知识，不断提高居民健康水平。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巩固自治区级健康促进区创建成果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13804726755			
主管部门	包头市昆都仑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包头市昆都仑区健康教育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8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	27.12	10	96.86%	9.7		
	其中：财政拨款	28	27.12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1. 巩固自治区级健康促进区建设，改善各类健康影响因素。 2. 提高人群健康水平，最终实现健康与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3. 建立健康促进区工作模式和长效机制，提高居民健康水平。 4. 通过各种途径和方法普及健康教育知识宣传，指导广大群众养成良好的生活方式和健康体质的意识。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1.创建健康促进区指标	10	6项	6项	10	
		质量指标	1.开展健康促进区评估人群调查	10	1020	1020	10	
			2.居民健康素养率	10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建立健康促进区工作模式和长效机制	10	1年	1年	10	
		成本指标						
	(30分)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1.健康促进场所建设	10	提升	提升	10	
			2.健康促进环境建设	10	提升	提升	10	
			3.健康促进文化建设	10	提高	提高	10	
			4.居民健康水平	10	提高	提高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满意度指 标(1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群众满意度	10	90%	95%	10	
总分				100			99.70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巩固自治区级健康促进区工作建设，改善各类健康影响因素，建立健康促进区工作模式和长效机制，最终实现健康与社会的协调可持续发展，提高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00万元，比2019年增加（减少）0.00万元，增长（降低）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单位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合计17.0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22万元，比2019年增加1.22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采购办公通用设备及耗材；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比2019年增加减少7.00万元，降低100.00%，主要原因是印刷宣传资料费误记入工程支出；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5.85万元，比2019年增加15.85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采购印刷费宣传业务量增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17.07万元，占政府采购

支出合同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7.0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套，比 2019 年增加 0 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套，比 2019 年增加 0 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以下为常见专业名词解释目录，仅供参考，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单位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要进一步解释说明，具体可参阅中央主管部门公开内容。）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非行政单位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事业单位的单位，参照此口径公开本部门的日常公用经费，并与预算公开保持一致。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晓燕 联系电话：0472-5990406